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 柒、討論事項：審議案五決議：(二) 修正為「……依現有事實，尚無依法予以處分之必要」。

(二) 修正後確認。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9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龍俊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歡樂假期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歡樂假期國際有限公司仍以中獎等陳述招徠消費者，且未明確告知銷售會員卡之目的，復於說明會繼以長時間促銷會員卡等不當行銷方式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未依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公處字第 095015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不當行銷之違法行為。
- (二)歡樂假期國際有限公司不當宣稱以投資型保單或紅利分享等高額回饋作為贈品，促銷國外渡假村會員卡，誘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後段及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並各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
- (四)本文及處分書(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 二、有關歐特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散發「Ottoline 潤滑油品系列」商品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被檢舉人歐特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Ottoline 潤滑油品系列」等廣告，宣稱其引擎機油產品規格符合 API、ACEA 及 VW、BMW、MB、PORSCHE 等車廠規範，

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三)關於本案廣告宣稱產品「特別榮獲"美國石油協會"API 認證」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歐特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刊登廣告時，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四)本案涉及商品標示法之部分，依本文研析意見函移經濟部依職權卓處。

(五)將本案處理結果另函通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潤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殼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請渠等注意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周知相關經銷商及所屬會員。

(六)本文及處分書(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七)函稿(2)說明：三、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關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事業被檢舉涉及於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採購案為聯合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有關廣隆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查獲刊登「奈米滅菌氧身機」商品廣告，涉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妥為調查、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五、有關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傳銷商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並經查核確認後附於參加契約。」
-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採乙案照案通過。
- (四)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修正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五)本草案其餘條文照案通過，請辦理後續部會協商等相關法制作業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